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很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 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 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 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 **曹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 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月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 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1,314.20 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6.47%。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367.70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18.13%。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 盈利為人民幣0.631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	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上三個月	
	7/4 3->-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13,142	857,674	240,051	193,623	
成本		(506,509)	(484,468)	(127,175)	(96,816)	
毛利		406,633	373,206	112,876	96,807	
其他收入	4	2,961	3,162	920	1,490	
銷售費用		(143,656)	(115,672)	(43,995)	(37,426)	
管理費用		(93,581)	(81,325)	(29,934)	(29,679)	
營業利潤		172,357	179,371	39,867	31,192	
財務費用	5	(5,351)	(3,936)	(235)	(469)	
税前利潤	6	167,006	175,435	39,632	30,723	
所得税	7	(40,003)	(27,125)	(8,397)	(5,091)	
淨利潤		127,003	148,310	31,235	25,632	
可供股東 分配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3,677	151,056	28,397	26,922	
少數股東		3,326	(2,746)	2,838	(1,290)	
		127,003	148,310	31,235	25,632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 利潤的每股盈利	8	人民幣0.631元	人民幣0.802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37元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一於中國	866,736	831,743	219,030	189,586
一於海外	39,950	25,931	17,534	4,037
分銷服務代理費	6,456		3,487	
	913,142	857,674	240,051	193,623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62

920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819

3,271

344

1,044

匯兑損失/(收益)

4,532

665

(109)

(575)

5,351

3,936

469

6. 税前利潤

税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

及設備折舊

34,159

32.044

11,097

11.140

7. 所得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 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新所得稅法的第四條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 率為25%。

在新税法下,經過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稅收優惠。原在舊稅法體系下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需要根據新稅法體系下的標準進行重新認定。 對於被相關政府部門和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新稅法允許其按照較低稅率 15%進行納稅,其他企業需要按照25%的標準稅率進行納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稅務總局制訂的國稅發[2008]17號通知,二零零八年一 月一日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在按照新所得稅法有關規定重新認定之前,暫按 25%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故本公司暫按25%稅率預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之所得稅。二零零七年同期本公司適用稅率為15%。

目前本公司正在進行準備,按照國家有關標準和規定申請高新技術企業的重新認定,獲 得政府有關部門的重新認定後,仍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海外企業盈利之税款按照當期估計可評税盈利依照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計 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	上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23,677	151,056	28,397	26,92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份					
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188,360,440	196,000,000	19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631元	人民幣0.802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37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七年同期: 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未分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63,874	395,295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78,400)	(73,120)	
	385,474	322,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50,588	56,240	
利潤分配			
三月三十一日	436,062	378,4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44,692	67,894	
利潤分配			
六月三十日	480,754	446,30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28,397	26,922	
利潤分配			
九月三十日	509,151	473,231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公司圍繞董事會「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的戰略要求和「品牌、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以品牌保護為重點,堅持可持續發展,切實提高經營運行質量和資產質量。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季度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各項工作呈現良性發展的態勢,產品市場競爭力和獲利能力穩步提高,一至三季度銷售收入及淨利潤均順利完成公司既定目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1,314.20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47%;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2,367.70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8.13%。

報告期內,公司以品種培育為著力點,以「新六味、新起點」為主線,利用同仁 堂品牌的優勢,加大產品的宣傳和促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加強終端網路建 設,提高終端店上架率和經營率,保證主力品種穩定發展,加快醫療品種和新 品種的市場開發,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公司積極研 究分析,適時調整,堅持以利潤為中心,關注市場需求動向,關注產品市場價 格表現,監控產品數量和流速,穩定產品市場價格,提高產品的獲利能力,提 升公司的經營質量。 公司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對於潛力品種進一步加大促銷推廣力度,根據產品特點,選擇開展多種形式的營銷活動。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季度,公司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52%,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82%,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部分其他品種得益於品種群建設戰略,銷售額增長明顯,如金匱腎氣丸系列、杞菊地黃丸系列、阿膠系列、加味消搖丸系列等。

針對奧運期間交通限行措施給生產、銷售、配送帶來的影響,公司提前做好應 急預案,提前儲備生產所需原材料,設計奧運期間運輸線路,確保了生產任務 的順利完成,盡可能地降低了奧運限行的不利影響。

公司開展清潔生產工作,採取改進設計、使用清潔的能源和原料、採用先進的 工藝技術與設備、改善管理、綜合利用等措施,降低能耗,提高資源利用效 率,提高經濟和社會效益。 11

展望

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季度公司銷售收入及利潤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四季度公司 將繼續根據「創新發展、創新機制、創新文化」的要求,維護品牌形象,快速響 應市場,提高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改善和提高經營質量;四季度公司亦要進一 步完善銷售網絡建設,有針對性的開展產品促銷推廣活動,抓住季節性產品的 銷售,加大現金的流入,保證全年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做好二零零九年生產 經營計畫及財務預算,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 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 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 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 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截至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 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 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 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 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 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 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i>(附註)</i>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註: 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附註)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匡桂申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7,240	0.005%

附註: 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北京同仁堂天然藥物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王泉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 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_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580,000	92.013% 1.454%	- -	51.020% 0.806%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197,000(L)	-	1.371%	0.611%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852,000(L)	-	3.266%	1.455%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1,000,000(L)	-	1.145%	0.510%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41,000(L)	-	8.063%	3.59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224,000(L)	-	5.983%	2.665%
JP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	5,386,000(L) 5,386,000(P)	- -	6.168% 6.168%	2.748% 2.748%

附註:

- (1) (L) 一好倉, (S) 一淡倉, (P) 一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1,197,000股股份之權益、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之2,852,000股股份之權益及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所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 之股份。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 申先生及王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 生。